

拒絕兒少性剝削 孩子童年不變色

文/督導員鄭宜侖、社工員楊翊廷
圖/黃居米

據衛福部統計資料指出，2017年臺灣遭受性剝削的兒少人數約1000多人，其中包含應召、被迫賣淫、網路援交...等，可見兒少性剝削問題的嚴重性，本篇內容特別提供以下辨識面向，供家長作為參考，並提醒家長發現孩子疑似有性剝削的情形，能以和緩的語氣理性的與孩子談話，及「3心」去理解孩子發生了什麼事，陪伴與支持孩子走過這段路程。

一、從兒少本身來看

- ◆ 裝扮是否過於成熟、華麗或暴露
- ◆ 無法清楚交代金錢來源及行蹤
- ◆ 出入時常有朋友開車接送
- ◆ 生活型態改變：
如半夜出門、輟學、離家

* 貼心小提醒 *

3心拉近孩子與父母的距離

二、從兒少友伴來看

- ◆ 與同儕討論多與性話題相關
- ◆ 交往對象的年紀相差過大

* 貼心小提醒 *

可從孩子的朋友、同學打聽相關資訊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

三、從醫療方面來看

- ◆ 常帶有保險套或服用避孕藥
- ◆ 常至醫院接受診療

* 貼心小提醒 *

可觀察是否有相關的醫院診療的單據

四、從民眾的討論話題來看

- ◆ 常至酒店應酬、消費之民眾，都很清楚何處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。

* 貼心小提醒 *

發現兒少遭受性剝削，立即撥打110報案

3心拉近孩子與父母的距離



留心

留意孩子平常互動的對象及身心發展

關心

提供孩子生活關愛及情緒支持

貼心

提供孩子正確法令知能並陪伴孩子一同走過復原之路



求助諮詢管道

政府部門

臺北市府社會局
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(02)2361-5295

臺北市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(02)2346-7585
或撥 110 至各轄區派出所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(02)2541-9690轉820

民間單位

台灣展翅協會
(02)2562-1233
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(02)2362-6995

法律小寶典

兒少性剝削具體行為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罰則

與兒少從事
有對價性交猥褻

在性交、猥褻前後，成年人給予兒少金錢或對等價值物品做為交換。

最高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《第34條》

使兒少從事
色情表演

利用兒少從事性交、猥褻等行為，供人觀看。

最高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《第35條》

拍攝製造
兒少色情物品

拍攝製造兒少色情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
最高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《第36條》

使兒少從事涉及
色情之侍應工作

利用兒少坐檯陪酒，或從事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。

最高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《第45條》

無正當理由持有
兒少色情物品

以任何非正當方式持有兒少色情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
無正當理由持有最高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，若有散布、播送、販賣或公然陳列行為，最高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《第38、39條》